#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3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傅秀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Ａ３１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死亡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聲請書狀，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復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聲明拋棄繼承狀所蓋用之印章印文，與其提出之印鑑證明印文，並不符合，經本院發函通知其補正，惟其迄今仍未提出相關資料，此有本院115年5月22日高少家秀家司安115司繼字第344號通知及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，故本院無以審酌本件拋棄繼承之聲請是否確係出於聲請人之真意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明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吟香